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方微电子”）及实际控制人陈志成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予以轮候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盈方微电子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05,432,976 股被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予以轮候冻结，冻结期限自 2018 年 9 月 20 日至 2021 年 9 月 19 日。

2、实际控制人陈志成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203,000 股被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予以轮候冻结，冻结期限自 2018 年 9 月 20 日至 2021 年 9 月 19 日。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盈方微电子持有公司股份 105,432,976 股，占公司总股本 12.91%，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的股份数量为 105,432,97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91%；实际控制人陈志成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203,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27%，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的股份数量为 2,203,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27%。

公司已及时通过致函、致电等方式督促盈方微电子及陈志成先生家属尽快核查本次轮候冻结事项的具体情况，并将核查结果及时通知本公司以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盈方微电子及陈志成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但其冻结股份若被司法处置，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督促盈方微

电子及陈志成先生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 2、关于对控股股东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陈志成先生的问询函。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2日